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报告员: 杰里·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增编

方案问题: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4(a)

第4款

裁军

1. 2003年6月18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A/58/6(Sect.4))。
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第4款,并答复了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

讨论

3. 委员会欢迎按照成果预算制格式列报第4款方案说明。委员会还对裁军事务部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有人特别表示支持裁军部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开展工作,同时不影响其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有人指出,次级方案2下的新任务需要更加具体化,特别是举行更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会议的可能性、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建议的执行以及大会规定的其他任务。还有人指出,请拨资源的增加没有明确理由。对于次级方案5增加有关区域裁军问题的项目、顾问、活动和会议的预计数,有人也提出了类似意见。



4. 有意见认为，应作出改进，加强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次级方案，并应对信息技术和网站发展领域给予更多支助；履行该部任务的必要能力应以相应资源作为后盾。

5. 有人指出，尽管员额配置水平不变，但用于总部活动的经费却要增加。因此，可能没有增加资源的明确需要。有意见认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商定工作方案方面仍陷于僵局，员额配置水平不变的次级方案 1 将是寻求裁减的合理领域。

6. 有人提到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问题的大会第 57/65 号决议，以及方案说明没有述及该决议的原因。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及产出的终止并不完全符合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57/2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和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的主旨。

7. 有人询问终止产出的情况、拟议增加员额数目的理由以及是否探讨过调动员额的办法。有意见认为，第 4.38 段没有提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产出。关于各区域中心，有人表示关切的是，第 4.42 段(c)分段所述的外部因素“将认捐和按时缴纳预算外资金（鉴于向各区域中心的捐款明显减少，这一因素可能十分重要）”可能影响各项任务的履行。

结论和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的方案说明，但需要作出以下改动：

9. 委员会确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10. 以“汇编关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使会员国能够获取各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的信息；”取代第 4.39 段第 4 行至第 6 行的“在线交流有关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信息，在线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转移的国家立法的信息”。

11. 委员会注意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依然是裁军领域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依然是首要关注。

12. 委员会建议裁军部进一步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信息，说明增加网站管理所需资源，因为据表 4.16 所示，预计网站用户人数每天只增加 10 人。